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第二部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照片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查询证明
- 附件 4 规划情况说明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电力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附表

打印编号: 16061814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4kb2		
建设项目名称	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9FUYCMX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丁赏青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赏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赏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立新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139	BH024238	刘立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立新	全文	BH024238	刘立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郑重承诺: 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
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
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
制主持人为 刘立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
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139, 信用编号
BH02423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立新 (信用编号
BH024238)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
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4 月 20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盈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 环境咨询;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北康平路东恒天大厦A号楼23层2303号



2019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及供查询, 它用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certain examinations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139

姓名: 刘立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2cd5f836631d44cbb7221b839127c3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2196801025617		
社会保障号码	210102196801025617	姓名	刘立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196.00	0.00	10	0.00	2250.1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2-01	参保缴费	2020-02-01	参保缴费	2020-04-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2745	●	2745	●	2745	●
11	2745	●	2745	●	2745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11.20 09:36:03

打印时间: 2020-1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402-21-03-0901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赏青	联系方式	13071761918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平顶山市公交驾校东 100 米第二间厂房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14</u> 分 <u>53.248</u> 秒, <u>33</u> 度 <u>46</u> 分 <u>54.08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020-410402-21-03-090101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 (m ²)	57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岩棉复合材料制品/部品；气凝胶节能材料；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中“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2020-410402-21-03-090101，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根据文件附件，《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拟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一般生态空间、城镇重点单元及大气重点单元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新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1 新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划 区县	管控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华区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位于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不涉及饮用水水	符合

			<p>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p> <p>6、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p> <p>7、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p>	源保护区，租用平顶山市于图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库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属于高污染物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22kg/a，排放量极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来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符合标准的汽车运输。</p>	符合	
	大气重点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符合	

根据文件要求，针对重点管控单元，应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板材加工作业在全封闭车间进行，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新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3. 与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划分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0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 177.1m 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位于白龟山水库北侧 5.4km 处，不在白龟山水库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m 陆域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4、《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 [2020]33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含非甲烷总烃量极低，且使用量较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封边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密闭，废气均可100%收集；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UV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极少；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企业严格按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封边废气采用“UV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本项目VOCs产生量较少，采用UV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之后，排放量极少。评价要求建设方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p> <p>5、《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p> <p>表3 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准要求</th> <th>项目实施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1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60.0mg/m ³	封边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密闭，收集效率可达 100%，有机废气收集经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0.14mg/m ³ ，满足要求。	符合
2	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3	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高效有机物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的要求。

6、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一致性

2019 年 4 月 9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其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对“其他行业”提出了明确的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 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治理方案要求	环评要求	符合性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原料堆放至原料库内，半成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原料为生态双面板，遇水易发霉，故不再喷干雾抑尘设施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原料均堆放在密闭原料库内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	车间、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	符合

	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及时清扫洒水，保证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不涉及	符合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	符合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原料为生态双面板，遇潮易发霉，故不再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	/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不涉及	/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涉及散状物料转运	符合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袋式除尘器卸灰区密闭，除尘灰采用密闭运输，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不涉及	/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的工序应	对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	符合

	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对封边机进行二次密闭，废气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进行处理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	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完全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车间内地面已进行全硬化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不涉及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原料为生态双面板，遇潮易发霉，故不再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根据当地环保要求完善监测系统。	符合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p>通过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p> <p>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都是 VOCs 物料。标准对 VOCs 物料的储存、运输及生产使用过程等都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热熔胶等均在密闭袋内储存。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存放，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热熔胶不使用时保持袋子密闭。	符合
3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为封闭空间。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热熔胶等均在密闭袋中存储和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VOCs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封边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密闭，VOCs废气经“UV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VOCs辅料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料，包装袋产生量较少，用	符合

		于存放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设置密闭间，采用负压抽风收集，按照要求安装手动封边机全密闭集气罩。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配备有风机，能够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VOCs产生量较少，经UV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放气筒排放。	符合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			
1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 16297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符合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p> <p>8、本项目与高压线廊道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东侧为高压线廊道，廊道内电力设施为 6KV 高压线路，为谢庄变电站至六矿专线，由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其维护运营，根据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附件 6），本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厂房符合电力相关技术及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厂址概况

拟建项目为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占地面积 579.9m²（579.9m²为所租厂房经土地部门测绘占地面积，备案中面积为企业预估面积，本次评价中，项目占地面积以土地部门测绘面积为准），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平顶山市公交驾校，南侧紧邻现有厂房，北侧为六余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80m 的新新街住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总投资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定制衣柜 500 套。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租用平顶山市于图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库房，其配套的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已建设完备，该库房建成后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将其租赁后作为“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的生产厂区和仓储，不再新建建筑物，项目具体的建设内容见表 6，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6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579.9m ² ，主要用作生产及员工办公（不再单独设置办公区），包括本项目用于原料储存的仓储。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容积 10m ³ 。
	废气	板材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合并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封边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与板材加工排气筒共用）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3m ²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开料机	A9	台	1	用于切割、雕刻、打孔
2	封边机	D230Q	台	1	全自动封边机,用于半成品封边
3	推台锯	MJ6128Y	台	1	用于对板材切割
4	排钻	MZ73213	台	1	用于打合页孔
5	侧孔机	AOSHUO	台	1	用于打水孔
6	手动封边机	FBD	台	1	用于手动封边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以生态双面板、封边带、热熔胶等为原料，原辅材料存放过程应注意分区放置、将木材与封边胶分开存放并保持一定距离、存放区域应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严禁烟火，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生态双面板	2440×1220×15mm	10000 张	最大储存 50 张
2	封边带	/	2400 米	/
3	热熔胶	/	270kg	45kg/袋, 最大储存 1 袋
4	合页	/	13000 套	外购成品, 不锈钢材质
5	铆钉	/	50kg	外购成品, 不锈钢材质
6	门把手	/	2500 套	外购成品, 根据要求定购
7	水	/	45m ³ /a	厂区供水系统
8	电	/	5 万 kwh	当地电网

热熔胶：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基料热熔胶，软化点范围一般在 90~135℃，分解温度为 235℃，是一种专用于人造板材封边的无溶剂粘剂。加热到一定温度，由固态转为熔融态，涂布到板材或封边带表面后，冷却变为固态，将封边带与板材粘结在一起。本项目使用封边胶为颗粒状，粒度 5mm 左右，袋装规格 45kg/袋，使用时直接在封边机上熔化使用，不需要调胶工艺。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白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板材加工工序每天平均 4h，封边工序平均每天 1h，其它时间进行设计及试组装。

(2) 定员：本项目计划员工 5，均不在厂区食宿。

7、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抽粪车抽走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供电：本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

8、项目水平衡分析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间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 L/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查阅《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300\text{mg}/\text{L}$ 、 BOD_5 $150\text{mg}/\text{L}$ 、SS $28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135\text{t}/\text{a}$ 、 BOD_5 $0.00675\text{t}/\text{a}$ 、SS $0.0126\text{t}/\text{a}$ 、氨氮 $0.0011\text{t}/\text{a}$ 。

(2) 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约为 $0.12\text{m}^3/\text{d}$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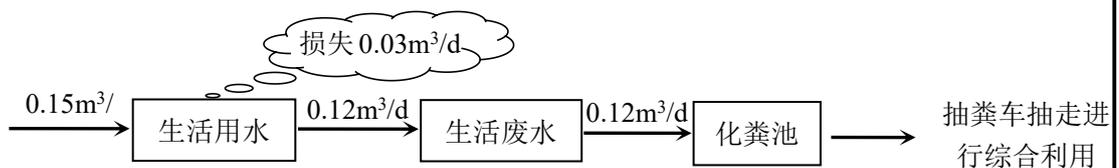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9、平面布局分析

项目厂房合理利用空间划分区域，设备按工艺流程布置，布局紧凑、顺畅，既方便管理，又节省用地，减少投资；产生同种污染物的生产设备合理集中分布，有利于污染物的收集处理。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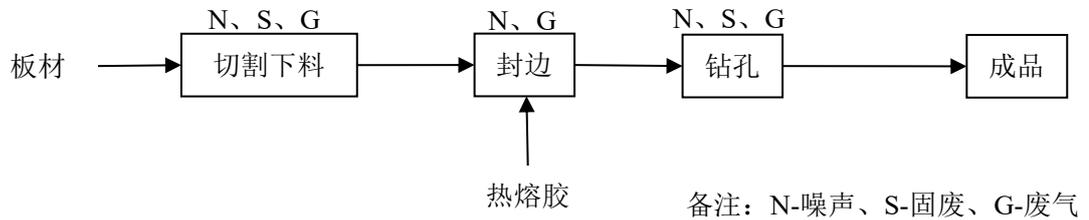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下料：首先将购进的板材根据所要生产的产品设计要求，通过数控开料机或推台锯切割成不同型号的异形板，同时采用数控开料机根据设计对部分板材（设计用作衣柜门或裸露在外的板材）进行雕刻，使板材形成半成品。

(2) 封边：使用封边机通过热熔胶将封边带黏贴在异形板的边上，热熔胶在封边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180°C 熔融状态后方可使用。

(3) 钻孔：将加工好的板材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在相应的地方通过排钻打孔，用于安装合页等配件，同时，使用侧孔机在板材半成品相应地方打安装孔。

(4) 成品：钻孔后的板材运至装修现场，通过合页、铆钉进行组装，并安装门把手等配件。

3、产污环节简述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下料、钻孔等工序对木材加工过程形成的木材粉尘，热熔胶加热至 180 度时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废水：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数控开料机、推台锯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形成的板材边角料及锯末、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等。

工程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平顶山市于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库房进行建设，库房已经进行了全封闭处理，室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平顶山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19年全年，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9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p>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平顶山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5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3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6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60	35	超标
		CO (mg/m^3)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6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5	160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O₃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标。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PM_{2.5}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湛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为了解区域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平顶山监测站于2018年对湛河新华侨断面的水质检测结果，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10。</p>						

表 10		区域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湛河新华桥断面	浓度范围	7.57~7.97	12~14	2.4~3.2	0.428~0.825	
	均值	7.83	13	2.8	0.638	
	标准限值	6~9	20	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可知，区域内的地表水质现状 pH、COD、氨氮等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3、地下水质量现状</p> <p>项目行业类别为“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p> <p>根据导则“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p>					
	<p>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余沟村	240 户	东北	3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新街	/	西	180m		
水环境	湛河	/	南	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	<p>1、废气</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坚办[2017]162 号）中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p>					

制 标 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污染因子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15m)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因子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 率%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70	2.0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具体数值见表 14。</p>									
<p>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化粪池收集后由抽粪车抽走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平顶山市于图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仓库、办公室和配套设施，不再另行建设构筑物，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调试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固废和生活废水。</p> <p>固废：安装调试期只有安装调试人员生活垃圾产生，依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安装调试人员最多为 10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安装调试期 2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1kg/人·d，则安装调试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总量 20kg，交于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废水：安装调试期共有人员 10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09）中的相关标准，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本项目安装调试期 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总用水量 6m³，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总废水量 4.8m³。经查阅《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80mg/L、氨氮 25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1.44kg/d、BOD₅0.72kg/d、SS1.344kg/d、氨氮 0.12kg/d，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抽粪车拉走用于肥田，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板材切割、下料、雕刻、钻孔等工序产生的木材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

(1) 板材加工粉尘

①板材加工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特点，生产过程中板材切割下料、雕刻、钻孔等过程均会产生板材粉尘。类比《东台南洋帝豪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该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为下料、雕刻、打孔等，板材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t/a，板材消耗量为 420m³/a，本项目原料（板材）、生产工艺（下料、雕刻、打孔等）与东台南洋帝豪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类似，本项目板材（生态双面板）消耗量为 446.52m³/a，则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5t/a。

②板材加工过程颗粒物的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板材切割下料、雕刻、钻孔等过程均会产生木材粉尘，产生量为 1.265t/a，评价要求建设方对数控开料机、推台锯、排钻、侧孔机等板材加工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并通过管道，集中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8%）处理，排气筒引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项目年运营 300 天，木材加工工序每天 4h，则，木材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228t/a，排放浓度为 6.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

为了减少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评价建议建设方做好车间封闭，袋式除尘器卸灰采用加湿的方式进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采用袋装封闭运输。则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木材粉尘量为 0.1265t/a，采取上述措施后，80%的木材粉尘在全封闭车间阻隔作用下在车间内沉降，项目年运营 300 天，木材加工工序每天

4h, 则, 木材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3t/a, 排放速率为 0.021kg/h。

板材加工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15 本项目板材加工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情况			
						类型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下料、钻孔、雕刻等	颗粒物	1.265	有组织	通过集气罩(4个)收集, 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编号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0.0228	0.019	6.3
			无组织	车间全封闭, 袋式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全封闭, 卸灰采用加湿作业、袋装密闭运输	/	/	0.0253	0.021	/

表 16 板材加工工序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 (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2) 封边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①封边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封边过程采用封边机进行, 将 EVA 热熔胶放入封边机中, 采用电加热至 180°C, 封边胶呈熔融状态, 涂抹在封边带及异形板材上。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溢出, 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试用版)》中 21-家具制造系数手册, 木制家具制造业热熔胶压制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g/kg-热熔胶, 项目年使用 EVA 热熔胶 270kg, 则项目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05kg/a。

②封边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kg/a 评价建议建设方应做好生产车间封闭，对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对手动封边机工位设置全封闭间，封闭间上部设置集气罩，对空间进行整体抽风，并确保封闭间内为负压环境，收集效率按 100%），对封边机进行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对封边机和手动封边机）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连接活 UV 光氧净化装置+性炭吸附装置，经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板材加工排气筒共用，编号 DA001，，排气筒引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³/h），UV 光氧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 25%，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 60%计。项目年运营 300 天，封边工序平均每天 1h，则，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kg/a，排放浓度 0.14mg/m³，排放速率为 1.01×10⁻⁴kg/h。

本项目封边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17 项目封边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情况			
						类型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封边	非甲烷总烃	0.405	有组织	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封边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板材加工排气筒共用，编号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0.122	1.01×10 ⁻⁴	0.14

表 18 封边过程废气监测要求及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中限值要求

③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常用有机废气处理方法详见下表:

表 19 有机废气处理方法一览表

处理方法	方法简介	优点	缺点
吸附法	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强 吸附能力,从而达到净化废 气的目的。	工艺成熟,效果良好,净 化效率较高	易堵塞造成净化效率 下降,需及时更换,对 企业管理水平要求较 高,更换出的废过滤料 需采取无害化处置。
燃烧法	将废气直接引入焚烧装置, 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 料燃烧放出的热量将混合 气体加热到一定温度 (700~800℃),驻留一段时 间,使可燃的有害气体燃 烧。	处理方法简单,适用于高 温、高浓度、小风量的废 气治理	不适用于低浓度、大风 量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且燃烧产生的废气易 造成二次大气污染。
液体吸收	利用有机废气的分子在某 种有机溶剂中可以溶解的 原理,在吸收设备中装入有 机溶剂吸收废气。	处理方法简单,设备投资 低	吸收液消耗大,生成的 废液可生化性差,难降 解,易造成水体污染; 对大风量废气的净化 效率不高。
光氧净化 法	利用高能紫外光线发生器 产生的紫外光催化裂解有 机废气中的高分子有机物, 将其裂解为无害的低分子 无机物,实现有机废气的净	处理效率高,在运行过程 中无需添加催化剂及其他 物质,后期运行费用低; 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 不同物质混杂的废气的净	为保证效果,需对待处 理废气进行除湿、除尘 等预处理,由于采用直 流高压放电装置,需注 意用电安全。

	化	化, 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 可 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 维护检修方便快捷。	
<p>根据当前各地实际运行经验, 为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技术须具备后期维护难度低、对企业管理水平要求不高的优点, 本项目拟采用“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封边废气净化方案。</p> <p>光氧净化设备主要是靠高能紫外线去裂解有机废气分子。紫外线, ultraviolet ray, 简称 UV, 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0.01~0.40 微米 (可见光紫端到 X 射线间) 辐射的总称。</p> <p>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光氧净化设备后, 净化设备利用产生的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喷漆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 使有机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p> <p>紫外光氧净化设备能高效去除各类挥发性有机物。其在运行过程中, 无需添加催化剂或其他物质, 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 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管理与维护简单方便。</p> <p>综上所述, 项目对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 对封边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通过管道连接至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板材加工排气筒共用, 编号 DA001), 措施可行。</p> <h3>1.2 废气达标情况</h3> <h4>(1) 有组织排放达标性</h4>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为板材加工颗粒物和封边过程有机废气。板材加工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228t/a, 排放浓度为 6.3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9kg/h; 封边有机废气通过对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 封边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板材加工排气筒共用, 编号 DA001), 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kg/a, 排放浓度</p>			

0.14mg/m³，排放速率为 1.01×10⁻⁴kg/h。UV 光氧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 25%，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 60%计，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板材加工颗粒物、封边过程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2) 无组织排放达标性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为板材加工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情况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 进行估算。

①源强参数

表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选取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1	本项目厂区	113.24812442	33.78169	45m	12m	3m	1200	5.86×10 ⁻³ (g/s)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5
最低环境温度/°C		-15.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估算模式结果

根据 HJ2.2-2018 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各点预测浓度，污染物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无组织	
	TSP	
	预测浓度(ug/m ³)	占标率(%)
50	66.12	7.35
100	49.94	5.55
200	36.80	4.09
300	29.52	3.28
400	24.50	2.72
500	20.94	2.33
600	18.32	2.04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及占标率	24m, 79.89	8.88
D _{10%} 最远距离/m	/	
评价标准 (ug/m ³)	900	

表 23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预测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浓度 (ug/m ³)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厂区	TSP	67.96	67.96	67.96	67.96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在厂界处贡献值极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0mg/m³) 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2、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项目营运期间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 L/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45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36m³/a。查阅《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80mg/L、氨氮 25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0135t/a、BOD₅0.00675t/a、SS0.0126t/a、氨氮 0.0011t/a。

②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不外排。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长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污泥需定期清掏外运，可填埋或用作肥料。

③处理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化粪池利用场区现有化粪池，场区现有化粪池10m³，平顶山市于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1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³/d，则，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2m³/d，所有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m³/d，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所有人员生活污水27天容量。综上所述，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满足依托需求。

经上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平顶山市于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推台锯、开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之间，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1	数控开料机	1	85
2	封边机	1	70
3	推台锯	1	85
4	排钻	1	80
5	侧孔机	1	80
6	手动封边机	1	70

（2）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方将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为各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并定期经常性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合理安排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台）	单机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数控开料机	1	85	安装减震垫 (-10)	75
2	封边机	1	70		60
3	推台锯	1	85		75
4	排钻	1	80		70
5	侧孔机	1	80		70
6	手动封边机	1	70		60

（3）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评价将各个高噪声设备分别作为一个点源，以生产设备噪声值为源强，对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text{m}$;

②噪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经噪声衰减和叠加公式计算, 工程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结果见表 26。

表 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声源	治理后声源值	距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叠加值 dB(A)	措施	昼间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dB(A)]		dB(A)				
东厂界	数控开料机	75	5	61	62		52	60
	封边机	60	15	36				
	推台锯	75	15	51				
	排钻	70	10	50				
	侧孔机	70	10	50				
	手动封边机	60	25	32				
南厂界	数控开料机	75	6	59	63	厂房隔声 (-10)	53	60
	封边机	70	5	46				
	推台锯	70	7	58				
	排钻	60	7	53				
	侧孔机	55	5	56				
	手动封边机	55	6	44				
西厂界	数控开料机	75	40	43	49		39	60
	封边机	70	30	30				
	推台锯	70	30	45				
	排钻	60	35	39				

北厂界	侧孔机	55	35	39	64	54	60
	手动封边机	55	20	34			
	数控开料机	75	6	59			
	封边机	70	9	41			
	推台锯	70	5	61			
	排钻	60	5	56			
	侧孔机	55	7	53			
	手动封边机	55	6	44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60/50dB(A)）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

表 27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东边界	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1次/半年，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	南边界		监测点位			
3#	西边界		监测点位			
4#	北边界		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碎锯末、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锯末、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粉尘

项目原料在切割下料、钻孔等工序均产生木材碎屑及边角料，此部分生产固废均为一般废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类比同类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和锯末产生量为 2.5t/a。

在板材切割、钻孔等过程会形成一定量的木材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木材粉尘产

生量为 1.26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袋式除尘器对木材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8%以上，车间为全封闭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木材粉尘 80%在车间阻隔作用下，在车间内沉降，则，袋式除尘器及全封闭车间沉降的粉尘总量为 1.217t/a。

评价建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料粉尘及时清理装袋，木材边角料、锯末、木料粉尘可作为生物质压块燃料、锯末刨花板材、木质纤维素等产品的生产原料，均可外售做到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需生态双面板均为成品，由供货商进行打包发货，包装材料主要为纸板、泡沫板和塑料薄膜，运输至场区拆封后，首先用于对本项目产品的包装，多余的包装材料废弃，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集中外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1 千克/（人·d）计算，则每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评价建议企业在车间内设置一座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并且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固废分开储存，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建设，收集的锯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kg/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60%，根据活性炭与吸附废气质量比为 10:3，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43kg/a，需要活性炭量为 0.81kg/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3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5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不定期	毒性	置于密闭袋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方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3m²），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评价要求：

①项目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项目平面布局，为便于运输、管理，评价建议项目在车间内东南角设置 1 间面积约 3m²的危废暂存间；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10⁻⁷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最大储量，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评价要求废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袋收集，并在袋上标明其存放的危险废物名称，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设置明显标志牌，暂存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④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A、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 B、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 C、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⑤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设立车辆标志。
- B、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 C、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要求企业与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经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

（1）影响类型

本项目从事定制衣柜的生产，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2）土壤影响途径分析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的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①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根据《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及《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类别及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筛选原则》，地面漫流主要考虑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农田灌溉造成农用地污染，以及有毒有害物质随厂区雨水进入河流，对河流下游农田灌溉造成间接污染；垂直入渗主要考虑产生大量废水，且废水中有大量难分解化合物的行业企业（如纺织印染业）、大量危险物质或涉重物质的仓储行业。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生产区域采用混凝土处理地面，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②大气沉降：

根据《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及《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类别及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筛选原则》，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

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险废物、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这些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会因质量密度大于空气而逐渐沉降到土壤中。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生态双面板、热熔胶等，热熔胶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其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重金属等。故，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不含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特征因子，因此本项目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带来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土壤影响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评价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号文《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料主要为生态双面板、热熔胶等，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或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2）风险潜势的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C,本项目原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故,本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为0。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 t。

由此可知,本项目 $Q=0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类。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如下表:

表 29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量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值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30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	属性	方位	距离	基本情况
余沟村	村庄	东北	310m	1020 人
谢庄村	村庄	南	520m	550 人
平顶山公交驾校	企业	西	100m	50 人

(5) 环境风险类别

本项目风险类别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故障造成的颗粒物超标排放,生态双面板燃烧造成的火灾或爆炸。

(6) 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时检修袋式除尘器布袋、风机等部位,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 ②厂区内应急物资应配备一定数量的袋式除尘器布袋,并按时补充;
- ③板材存放应保持通风,严禁烟火,周围应设置警示标识,无关人员禁止靠近。
- ④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应严格按照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评价要求尽量采取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作为灭火主要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 消防废水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板材属于易燃固体,一旦燃烧存在火灾的风险,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收集处理,将随厂区雨水系统排出场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评价建议建设方在厂区合适位置建设消防事故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由于板材为固体,在发生火灾时,收集系统范围内的物料均可转移至处理设施内,则 V1、V3 相同。项目室外消防水用量按 4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10 分钟计算,消火栓消防用水量约 $24m^3$ 。本项目消防水

量 V2 为 24m³。

环评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低于 25m³的事故池，用于储存消防废水，建设方应做好事故池的防渗工作，该部分废水由企业负责外运至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8) 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企业按照行政法规进行调查和处理。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可行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包括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3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p>(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超标排放事故、板材燃烧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在建设方严格落实相应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p>7、总量控制</p> <p>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当前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₂、NO_x。</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p>8、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1)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①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根据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居出具的查询证明（附件 3 及附件 4），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②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平顶山市各饮用水源造成影响。</p> <p>③项目周围无历史文物遗址、风景区等保护目标。</p> <p>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项目设备基本上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紧凑、流畅，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尽量将生产过程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可行。</p> <p>9、环境管理</p>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公司应制定《环保设备及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配备一名专职环保技术人员，保证关于废气治理的相关环保设施与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从而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级总量控制要求。

③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下：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清单

工程组成	项目年产定制衣柜 500 套，年生产 300 天，
原辅材料	生态双面板、热熔胶、封边带等
环保措施	<p>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有组织木材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木材粉尘：车间全封闭，袋式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全封闭，卸灰采用加湿作业、袋装密闭运输，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安装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封边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板材加工排气筒共用，编号 DA001）。</p> <p>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³。</p> <p>固废：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 3m²，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噪声：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p>
排放的污	1、木材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8t/a，排放浓度为 6.3mg/m ³ ，排放速

染物	率为 0.01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3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2、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kg/a，排放浓度 0.14mg/m ³ ，排放速率为 1.01×10 ⁻⁴ kg/h；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总量指标	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处参照点，下风向 3 处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10、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粉尘处理设施、固废临时堆场建设、噪声隔声减振措施等。环保投资共计 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27%，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设施验收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排放 方式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1 座	/	不外排	/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采用集气罩（4 个）收集，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7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车间全封闭，袋式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全封闭，卸灰采用加湿作业、袋装密闭运输，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安装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无组织	
	封边废气	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封边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板材加工排气筒共用，编号 DA001）	3	有组织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包装材料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防渗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5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3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事故	消防事故废水	25m ³ 事故池 1 座	2	/
合计			1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板材加工工序收集的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	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编号 DA00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板材加工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全封闭, 袋式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全封闭, 卸灰采用加湿作业、袋装密闭运输, 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 安装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排气筒 (DA001, 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手动封边机设置全密闭集气罩, 封边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板材加工排气筒共用, 编号 DA001)	
地表水环境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1 座	定期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不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下料、钻孔、雕刻、	边角料、锯末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非甲烷总烃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3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事故池做好防渗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时检修袋式除尘器布袋、风机等部位，发现破损及时更换；</p> <p>②厂区内应急物资应配备一定数量的袋式除尘器布袋，并按时补充；</p> <p>③板材存放应保持通风，严禁烟火，周围应设置警示标识，无关人员禁止靠近。</p> <p>④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应严格按照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评价要求尽量采取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作为灭火主要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p>⑤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及结合本项目情况，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低于25m³的事故池，建设方应做好事故池的防渗工作，该部分废水由企业负责外运至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切实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真正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施、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现预期的污染防治效果。</p> <p>(2) 本工程环保投资16.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3%，建议确保环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种风险事故的发生。</p> <p>(4) 加强全厂的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意识，达到增产、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目的，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p> <p>(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p>			

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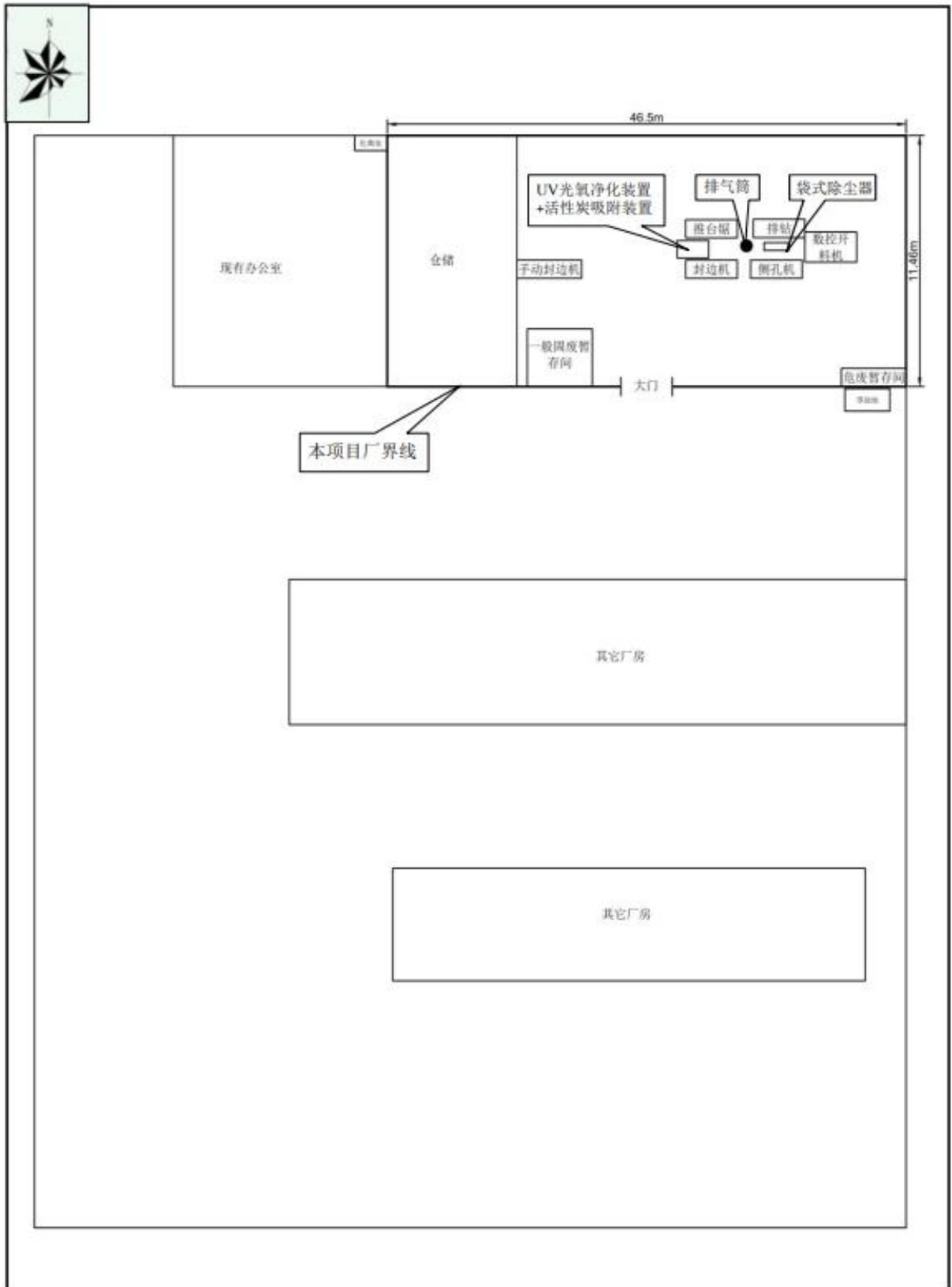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焦店镇城乡发展规划，项目营运过程中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使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厂区外东侧边界



本项目厂区外南侧



本项目厂房内现状



本项目厂区外西侧



本项目厂外北侧道路（六余路）



本项目厂房内现状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8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402-21-03-090101

项 目 名 称：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02MA9FUYCMX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平顶山市公交驾校东100米第二间厂房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不新增建筑面积，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生产，共532.8平方米厂房，购置雕刻机、封边机、推台锯等机器；工艺技术：板材-切割-封边。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第12条第3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查询证明

根据河南远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 1:420 宗地图及座标、现状图、规划图所示,该项目地块位于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西南,面积:579.9 平方米。结合焦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所示,该地块符合焦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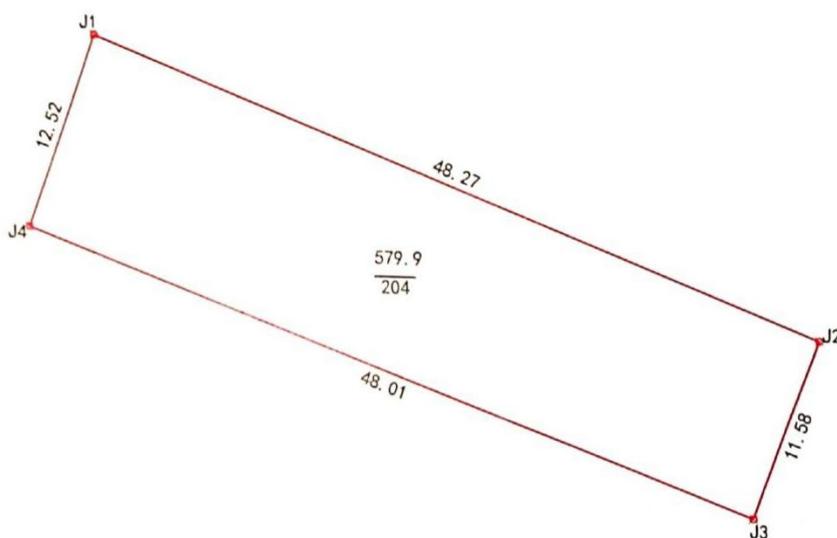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3739.80-38429.50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39904.448	38429624.653	48.27
J2	3739887.145	38429669.716	
J3	3739876.313	38429665.635	11.58
J4	3739892.644	38429620.485	48.01
J1	3739904.448	38429624.653	12.52
S=579.9 平方米 合0.87亩			

绘图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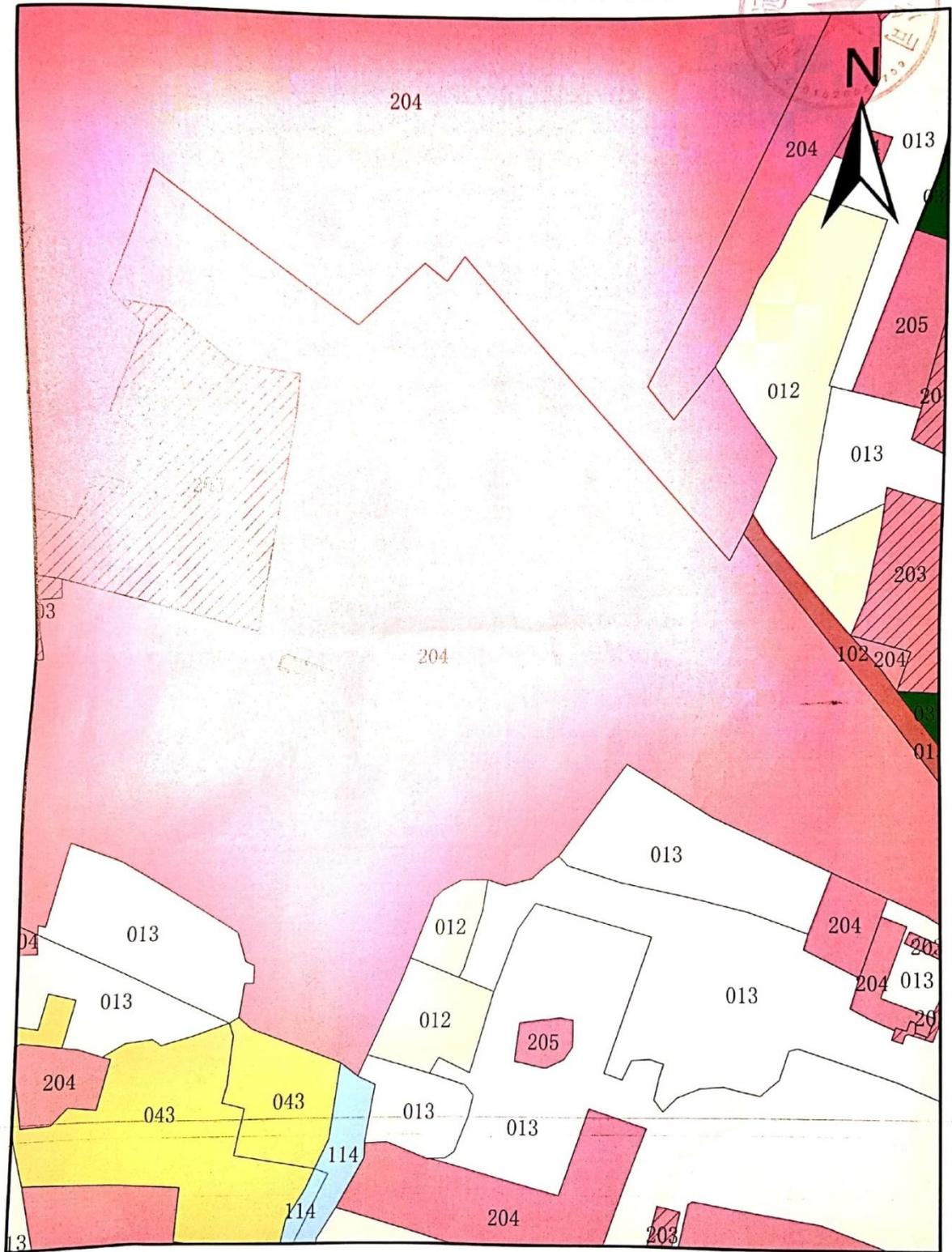
1:420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绘图员: 张金盈

审核员: 李波

该宗地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者：张金盈

该宗地套合土地利用规划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者：张金盈

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该项目占地面积 532.8m²，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平顶山市公交驾校，南侧紧邻空地，北侧为六条路。符合焦店镇城乡发展规划。



附件 5

仓储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平顶山市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资源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自建钢结构仓库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仓库位置：六余路南，公交驾校东，自建钢结构仓库，共计面积 579.9 平方米 租给乙方使用。

二、该仓库租赁期限为 五年，从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续交下一年租金。如乙方租赁 五 年期限到。乙方需要继续承租，乙方需要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并且交付押金给甲方。每年租金 肆万叁仟元整。（ 43000 元 ）租金一年已付款。

三、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
-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

四、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自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

甲方：陶建喜

乙方：平顶山顺发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6

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顺发家具有限公司顺发全屋定制家具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余沟村平顶山市公交驾校东 100 米第二间厂房，距离最近的电线电压等级为 6kv，经查证，符合电力相关技术及政策要求。



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28t/a		0.0228t/a	+0.0228t/a
		非甲烷总烃				0.122kg/a		0.122kg/a	+0.122kg/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锯末				2.5t/a		2.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0.3t/a		0.3t/a	+0.3t/a
		袋式除尘器收尘				1.217t/a		1.217t/a	+1.21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53kg/a		1.053kg/a	+1.053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